

##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

本單位（人）參加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公仔設計選活動，所有各項書表、投稿資料及有關權利均歸屬客家文化發展中心（下稱主辦單位）所有並享有著作財產權，且承諾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另保證本單位（人）所屬職員於其職務上完成之著作，當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，與其約定以本單位（人）為著作人，並將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，且承諾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本單位（人）均無異議亦不得向主辦機關要求其他任何補償。

作品名稱：

立同意書人： ( 簽章 )

團隊名稱： ( 獨立創作者免填 )

團隊代表人： ( 簽章 )

身份證字號 ( 統一編號 )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註：著作權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（受雇人之著歸屬）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，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。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，從其約定。依前項規定，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，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。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，從其約定。